

花都区中轴线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册）	37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模拟清单（另册）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377609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u> 联系人： <u>谢工</u> 电话： <u>020-87562291-8731</u>
1.1.4	项目名称	<u>花都区中轴线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百寿北路（罗仙新村西侧地块）</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设计任务书、城市规划等要求，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u>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u> <u>工程质量标准：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考察。 时间： <u>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u>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百寿北路（罗仙新村西侧地块）</u>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u>15 日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u> <u>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35925.62</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5502.87</u>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422.75</u> 万元。</p> <p>2.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p>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u>50</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u>1. 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u>2.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p> <p><u>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3.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也可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u></p> <p><u>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5.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主办方）缴纳。</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

		<p>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施工实名制：本项目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9.5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6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9.7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事项，由本项目的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且保单生效之日必须不迟于工程开工之日。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u>

		<p>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u>：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u>（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u>。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u>投标文件的递交</u>：</p> <p>①<u>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u>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③<u>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u>投标文件加密要求</u>：</p> <p>①<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u>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u>，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u>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p>
--	--	---

		<p><u>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5 副（加盖公章），合共 6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机械设备：/；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0)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另册）；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

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信部分）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7) 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信部分）：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投标函、投标书、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5.1) 投标人资信情况

(5.2) 工程实施方案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_____

招标人代表： 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 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含资信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50%)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部分(满分为 36 分)+工程实施方案(满分为 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中, 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资信部分(36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9分)	(一)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额 35000 万(含 35000 万)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二)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含 35000 万)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每项得 1.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含 35000 万)以上含装配式建筑设计内容的

			<p>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企业获奖(17 分)	<p>(一)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p> <p>(1) 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2) 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p> <p>(3) 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p> <p>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5 分。</p> <p>(二)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p> <p>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p> <p>(1) 国家级工程类设计奖的，每项得 0.5 分；</p> <p>(2) 省级工程类设计奖的，每项得 0.25 分；</p> <p>(3) 市级工程类设计奖的，每项得 0.1 分；</p> <p>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5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得 3 分；被认定为“省(市)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的，得 4 分；二等奖的，得 2 分；三等奖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科技创新成果(7 分)	<p>(一)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二)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p> <p>(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与 BIM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0 项或以上的(含本数)，得 5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与 BIM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5 项或以上的(含本数)，得 2 分；</p> <p>(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与 BIM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或以上的(含本数)，得 1 分。</p> <p>(4)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本小项最多得 5 分。投标人满足以上多个评分档次的，按其符合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
		第三方评价 (3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工程 实施 方案 (64 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 技术措施 (8 分)	(1) 有项目总体管理目标、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的、工程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的，得 8 分； (2) 有项目总体管理目标、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的，得 7 分； (3) 有项目总体管理目标、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得 6 分； (4) 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分)	(1) 有工期目标及工期保证体系、工程进度计划横道图及关键线路、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2) 有工期目标及工期保证体系、工程进度计划横道图及关键线路的，得 5 分 (3) 只有工期目标及工期保证体系的，得 4 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投入及保证 措施 (6 分)	(1) 有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材料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2) 有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3) 只有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得 4 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7 分)	(1) 有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得 7 分； (2) 有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3) 只有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5 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 (7 分)	(1) 有安全目标及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风险源管理及应急预案的，得 7 分； (2) 有安全目标及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3) 只有安全目标及安全保证体系的，得 5 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p>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3分)</p>	<p>(1) 有绿色节能目标、绿色节能保证措施的, 得3分; (2) 只满足一项或没有的, 不得分。</p>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7分)</p>	<p>一、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管理措施、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措施进行评审: (1) 有设计的进度、质量、技术和变更的管理措施(含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措施), 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4分; (2) 有设计的进度、质量、技术和变更的管理措施(含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措施), 措施较明确、可行得3分; (3) 有设计的进度、质量、技术和变更的管理措施(含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措施), 得1分; 其他不得分。 二、项目施工和设计管理团队人员配备中: 1、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2分。 2、施工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3、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土建专业负责人(指建筑或结构专业): 具有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3分; 具有副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 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设备专业负责人(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空调任意一个): 具有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3分; 具有副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 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教授级/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3分; 具有副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1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 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17分。</p>
			<p>优化设计方案 (10分)</p>	<p>设计深化方案表达详细、完整、清晰, 满足扩大初步设计深度(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结构梁板基础布置平面图、给排水及电气平面系统图、管线碰撞分析优化等, 以及适用于本项目的非通用性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有针对性的设计细部节点图纸), 并配有重点空</p>

			间室内效果意向图及材质用料说明。 (1) 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 (2) 是否对可研方案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 (3)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 经济性控制良好。 优: 10-7分; 良: 6-4分; 中: 3-2分; 差: 1分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投标报价 (100分)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 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 扣0.2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 扣0.1分, 扣至0分为止,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 施工业绩: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建筑工程指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 设计业绩: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 业绩金额以合同或《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显示的总投资额为准。建筑工程指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3) 装配式业绩: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文件需体现有装配式建筑设计内容, 装配式建筑设计业绩证明文件可以是: 有列明装配式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文件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 业绩金额以合同或《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显示的总投资额为准。建筑工程指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装配式建筑设计业绩与本项(二)第1点中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2、企业获奖

(1) 施工获奖: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者奖牌发证日期为准, 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计一次, 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省级工程质量奖是指: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结构奖等质量奖(不含安全类奖项); 市级工程质量奖是指: 各类市级优质工程奖。

(2) 设计获奖:

①工程类设计奖: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获奖最高等级仅计一次, 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国家级奖项指: 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市级工程类奖是指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②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奖: 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发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和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认定文件日期为准, 仅计取最高等级奖项, 不重复计取。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指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

心颁发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范例项目”；省（市）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指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③绿色建筑创新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仅计取最高等级奖项，不重复计取。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国家级绿色建筑创新奖指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3、科技创新成果：（1）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者奖牌发证日期为准。（2）与 BIM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①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②软件著作权需由国家版权局颁发，投标人应为著作权人，软件名称需含“BIM”或“建筑信息模型”词汇。③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4、第三方评价：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5、项目施工和设计管理团队人员：①投入人员均需为本单位人员，需按评审要求对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近 1 个月（2023 年 6 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由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6、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8、不符合上述评审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9、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2 投标报价评分

(1)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投标人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

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_____单位：（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2: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设计负责人、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专职安全员、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施工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更换。否则,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3:

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花都区中轴线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暂列金	大写: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7:

类似业绩表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

- 1、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施工、设计的业绩（如有）需各自独立一个表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可不附保证金凭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第八章 模拟清单

(另册)